

##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 以基层善治促进湾区融合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指出,健全社会治理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

珠海毗邻港澳,是内地唯一与港澳陆桥相连的城市,珠海的社会治理肩负促进湾区融合,推进“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的重大使命。为此,珠海在创新社会治理实践中,探索开辟粤港澳居民社区融合、交流、发展的生活空间,以基层善治促进湾区跨境融合发展。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征文  
市社联联、市委党校主办

□张娟



一衣带水的珠澳两地(资料图片)。 本报记者 李建束 摄

## 粤港澳大湾区需要协同创新区域社会治理

粤港澳大湾区虽然地理相近,人文相通,但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三种法域的特点使之在社会治理协同创新方面有现实需求。随着港车北上、澳车北上相继落地实施,相信未来会有越来越多的港澳居民在内地购物、就业、生活。三地在法律、文化、生活习惯等方面的差异,给基层社区的治理带来不少挑战。

一是需求侧,三地居民混合居住,利益诉求差异化、多元化,群众工作的难度日益增大,这些问题如果得不到有效解决,轻则引发邻里矛盾纠纷,重则影响社区和谐稳定。在珠的港澳业主,对内地法律、制度、政策普遍缺乏了解,在融入内地生活的过程中,对于提供权益维护、物业纠纷调解等服务有迫切的需求。搭建沟通平台,把好的实践

经验上升到制度层面,制定社区交流融合的保障机制是实现善治的应有之义。二是供给侧,基层治理由政府主导,社区为居民提供服务。在实际工作中,社区和街道承接了大量行政管理、社会治理的任务,但受限于人手不足、经费有限等因素,服务群众常常有心无力。加之传统偏重行政管理的理念和工作方式导致很多矛盾纠纷没能

做到及时发现、有效处理。现代社区建设首先要解决的就是居民美好生活需求与社区服务供给之间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尤其是不同制度、文化以及人群的交集和交融所产生的社会整合与社会治理问题,需要以新理念新模式加以解决,推进湾区基层社会治理协同创新。

## 以基层善治推进湾区融合发展的珠海实践

珠海市拱北街道茂盛社区与澳门一墙之隔,与香港一桥之距。截至2023年底,辖区面积3.38平方公里,社区总户数1176户,总人口3569人,常住人口2736人。其中,港澳住户425户,港澳居民1275人,占比达36%。在茂盛社区这样一个港澳居民超过三分之一的生活单元中,其所面临的纠纷化解、提供服务等基层治理问题涉及到跨境融合的一系列复杂问题。面对跨境治理的挑战,珠海市、区、街道、社区同向发力,在茂盛社区创新化解涉港澳居民纠纷“架桥连心”工作法,搭建起社区和港澳居民沟通的桥梁,实现矛盾纠纷源头化解,促进了社区的和谐稳定,为基层善治推进湾区融合发展探索有效路径,打造示范样本。2023年茂盛社区入选中央政法全国104个“枫桥式工作法”单位。

社会组织专业服务,居民群众自发服务”的党建服务格局。一是以党群服务中心为阵地,设立港澳居民服务专柜,打造一站式、多功能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聚焦港澳居民关注热点、难点,深度挖掘港澳居民在生活、教育、医疗、法律等方面需求,将法律服务、养老服务、青少年服务、文化教育、志愿服务等纳入港澳居民服务中心项目。被居民亲切地称为“第二个家”。

二是织密以党员为主力军的网格,让社情民意在格中掌握,便民力,在茂盛社区创新化解涉港澳居民纠纷“架桥连心”工作法,搭建起社区和港澳居民沟通的桥梁,实现矛盾纠纷源头化解,促进了社区的和谐稳定,为基层善治推进湾区融合发展探索有效路径,打造示范样本。2023年茂盛社区入选中央政法全国104个“枫桥式工作法”单位。

三是定标重实效。为把模式成熟、成效显著的“港澳义工服务站”引入港澳居民参与小区议事协商等基层实践经验转化为市、县、镇、村、社区、网格、楼栋、单元、户、人等治理单元,珠海在全省率先出台《珠海市基层自治标

(一)党建引领架起网格覆盖的红色“立交桥”  
针对社区内港澳居民多、人员情况多样化且管理难度大等情况,拱北街道党工委联合茂盛社区党委引导小区党员群众主动参与社区管理服务,形成“党委统筹服务,

为更好调解跨境纠纷,充分发挥社区居民来自港澳三地的优势,2019年,茂盛社区推动成立内地首家“港澳义工服务站”,号召港澳籍义工加入服务站,着力打造规范化、专业化的解决纠纷平台。

“港澳义工服务站”作用的发挥,诠释了社区治理小切口,实现跨境融合大格局的内在逻辑;以党建为引领,链接社会资源,多方合力以服务站为平台,社区服务为抓手,既为跨境的港澳同胞提供了服务,又有效化解了涉港澳居民纠纷,促进港珠澳融合发展。

经过一系列的创新探索,茂盛社区引导和支持港澳居民参与基层治理,矛盾纠纷调解、维权法律服务等,形成“自治有主题、参与有平台、议事有规则、组织有骨干、成效有评估”的工作模式,实现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 湾区社会治理共同体的珠海经验

社区是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是城市治理的“最后一公里”,更是推动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主阵地。茂盛社区化解涉港澳纠纷、引入港澳居民参与社区议事是珠海以基层善治推进湾区融合,为探索粤港澳大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提供的宝贵经验和启示。

二是建机制强保障。在总结“港澳义工服务站”成功运作经验的基础上,珠海着力构建珠澳两地家事、金融消费纠纷调解衔接机

制,成立涉港澳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珠澳家事调解服务中心等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同时,出台《关于港澳籍调解员在珠海市调解协会备案管理的规定》,跨区域整合调解等资源。

三是定标重实效。为把模式成熟、成效显著的“港澳义工服务站”引入港澳居民参与小区议事协商等基层实践经验转化为市、县、镇、村、社区、网格、楼栋、单元、户、人等治理单元,珠海在全省率先出台《珠海市基层自治标

## 推进涉外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 助力珠海企业“走出去”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项重大原则,对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加强涉外法治建设作出战略部署。

珠海作为改革开放的先行地,近年来企业加快“走出去”,涉外法律安全风险也随之增加,涉外法治建设机遇与挑战并存,因此更要重视涉外法治建设,坚决强化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维护珠海企业“走出去”的合法权益。

□孙莹 周盛盈

## 珠海企业“走出去”的法律风险

全球化浪潮推动下,越来越多的珠海企业到境外进行产品销售、海外投资、知识产权交易,进一步拓宽海外市场。但在珠海企业“走出去”的过程中,也面临着不少法律风险,其合法权益无法得到有效保障。据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近期收集的数据显示,2023年珠海企业对越南、马来西亚投资热度大幅提升,其中以智迪科技、星汉智能、运泰利等为代表的一批制造业企业在越南,汤臣倍健、长园控股等企业在马来西亚,均有投资项目。格力电器的产品在东、欧洲、东南亚等市场的份额稳

定增长。冠宇电池作为全球消费类电池的龙头,在印度设立工厂,客户包括全球顶尖数码产品公司。健帆生物近年来启动全面出海战略,公司产品累计在87个国家实现销售。

调研显示,目前珠海企业“走出去”的法律纠纷集中在合同纠纷、知识产权纠纷、劳工纠纷以及贸易制裁四个方面。据不完全统计,2019年至今,珠海企业遭遇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等案件24起,涉及多家企业,涉案产品涵盖家电电子、打印耗材、新材料、半导体等出口产品。

## 珠海当前涉外法律服务的短板

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珠海目前在提供涉外法律服务方面存在诸多短板:

其一,目前珠海市涉外律师队伍规模较小,既精通外国法律又懂外语的“双料”律师比较匮乏。

其二,珠海涉外法律服务行业缺乏把行业知识与法律知识打通的专业人士,在国际贸易领域能够从事对反垄断、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精通知识产权、国际投融资业务的律师较少,复合型人才匮乏,无法满足需求。

其三,珠海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工作机制和政策措施有待健全完善,缺乏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有效途径。

其四,珠海在涉外法治宣传方面力度不足。

(二)珠海在推进涉外法治建设过程

中,在执法、司法、营商环境及对外开放水平方面都存在一定制约因素。包括:涉外执法水平和效能有待提升;缺少国际一流的仲裁机构、调解机构、公证机构、律师事务所;经济社会发展外向度与开放水平不够;涉外司法审判能力和水平有待提高等。

(三)珠海企业对涉外法律和制度了解不足,缺乏专业知识和经验,而维权成本高昂,导致企业海外合法维权困难。主要体现在包括取证困难、律师费用高、语言和文化差异大、诉讼费用和时间成本高以及跨国合作障碍等。面临涉外纠纷时,大部分小微企业在综合评估应对成本后基本都选择不应诉,直接放弃该国市场份额。这也导致国外企业越来越积极设置专利壁垒,封杀我国企业发展空间。

## 风险防控的对策与建议

未来珠海应将推进涉外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好地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各级领导干部(包括企业管理人员)应提高政治站位,加大力度推进珠海市涉外法治建设,提升干部涉外法治思维能力。

涉外法治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联动性强的系统工程。只有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多部门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才能逐步形成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也才能全面推动涉外法治建设工作走深走实。因此领导干部涉外法治思维能力的提升直接关乎珠海涉外法治建设的质量。

(二)尽快出台《珠海市涉外法律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政府规章,推动珠海企业海外权益保护制度化、法治化,明确涉外法律服务的领导机构、协调机构、经费来源,规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切实加强本市涉外法律服务的领导和协调工作,加强对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指导并研究提出具体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涉外法律服务业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沟通交流涉外法律服务业情况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

(三)创新体制机制,推动珠海企业海外权益保护常态化。首先,建议由珠海市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牵头,由司法局、市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创局等单位组成企业海外权益保护委员会。针对珠海企业“走出去”面临的风险提供及时有效的指导与帮助。其次,

建立涉外法律服务专家库,加强与国际法律服务机构的合作,推动涉外法律服务机构集聚发展。第三,着力打造一站式涉外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珠海企业“走出去”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

(四)加大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力度,鼓励支持法官、律师、仲裁员、公证员接受培训。市政府应面向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等方面,针对经贸、金融、科技、知识产权等领域,探索为不同类别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实践培养方案,更好激活专业优势。其次,加大高层次、紧缺型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引进力度,采用聘任制、任期制等灵活模式,加快引进境外有影响力的高素质法律人才,专职处理适用境外法律和惯例的涉外案件。境外优秀律师的引进既可以带来先进执业理念和管理模式,还可以向世界传递珠海良好的政策环境和营商环境,把外资引进来。

(五)强化企业风险防控,定期开展企业合规性经营检查。政府相关部门应加大对企业的涉外法治宣传和培训力度,提高企业对涉外法律风险的认知能力和防范能力。同时,可以组织涉外法治培训班、研讨会等活动,为企业提供更加专业的法律培训和指导。帮助企业“走出去”企业联系交流,开展仲裁业务推介,争取企业在国际商事、海事、投资等合同中约定仲裁作为纠纷解决方式,从而更好运用规则,切实保障珠海企业在海外合法权益。

(作者单位:中共珠海市委党校)



粤港澳物流园货物出口(资料图片)。 本报记者 程霖 通讯员 黄颖 摄